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9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堯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4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28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莊堯歲犯侵占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蘋果牌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莊堯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拿取之蘋果牌手機1支為他人所購買之物，竟因一時貪念，未交由告訴人，反予以侵占入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侵占財物之種類、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就本案侵占所得之蘋果牌手機1支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

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49號

被 告 莊堯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堯歲先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本案門號)申辦臉書暱稱「林瑋埕」帳號後，於民國111年8月10日以上開臉書帳號與李嘉雲聯絡，得知李嘉雲向友人莊霜坪購買蘋果牌手機1支(價值新臺幣9000元)之消息，遂向李嘉雲表示可協助向莊霜坪拿取手機，並約定於111年8月27日送至李嘉雲居所(址設臺中市神岡區，詳細地址詳卷)，

01 詎莊堯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
02 1年8月10日至111年8月27日間某日，在新北市淡水區等地，
03 向莊霜坪拿取蘋果牌手機1支後，未依約交予李嘉雲，並未
04 經李嘉雲同意或授權，即將該手機變賣予不詳之人而侵占入
05 己。嗣經李嘉雲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李嘉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
07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堯歲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李嘉雲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本案門號申請人即另案被告張育嘉(所涉侵占等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本案門號曾交予另案被告陳永廷使用之事實。
4	被告友人即另案被告陳永廷(所涉侵占等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即係本案門號、臉書暱稱「林瑋埕」帳號實際使用人之事實。
5	本案門號之IMEI碼截圖、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、臉書暱稱「林瑋埕」帳號資料截圖、臉書暱稱「林瑋埕」會員申登資料暨IP位址查詢資料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另案被告陳永廷提供之被告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莊堯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至
12 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
13 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
14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7 日

03 檢 察 官 吳宗光